

吴宏耀
种松志◎丛书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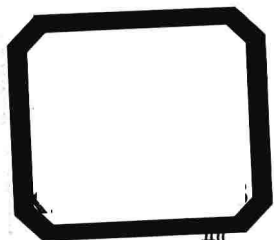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(中册)

(1906年~2012年)

吴宏耀 种松志◎主编

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


刑事诉讼法典存

吴宏耀 种松志 © 丛书主编

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(中册)

吴宏耀 种松志 © 主编
(1906年—2012年)



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12·北京

目 录

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
(1906—2012)

[中册]

第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1957年5月18日·草稿) | 457 |
| 第一编 总 则 | 457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457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459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459 |
| 第四章 回 避 | 460 |
| 第五章 辩 护 | 462 |
| 第六章 证 据 | 463 |
| 第七章 强制措施 | 464 |
|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467 |
| 第九章 期间、送达 | 469 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、侦查、起诉 | 470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470 |
| 第二章 侦 查 | 471 |
| 第一节 侦查期限 | 471 |
| 第二节 暂停侦查 | 472 |
| 第三节 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 | 473 |
| 第四节 对侦查员行为的控告 | 473 |

2 中国刑事诉讼法典百年

|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第五节 告知为被告人和讯问被告人 | 474 |
| 第六节 讯问证人 | 475 |
| 第七节 勘验、检查 | 476 |
| 第八节 鉴定 | 477 |
| 第九节 侦查实验和辨认 | 477 |
| 第十节 搜查、扣押 | 478 |
|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| 480 |
| 第三章 起 诉 | 481 |
| 第三编 第一审程序 | 483 |
| 第一章 公诉案件 | 483 |
|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行为 | 483 |
| 第二节 审 理 | 485 |
| 第三节 判决、裁定 | 489 |
| 第二章 自诉案件 | 491 |
| 第四编 第二审程序 | 494 |
| 第一章 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议 | 494 |
| 第二章 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议 | 497 |
| 第五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498 |
| 第六编 审判监督程序 | 499 |
| 第七编 执 行 | 502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 (1962年8月31日·初稿) | 505 |
| 第一编 总 则 | 505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505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507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510 |
| 第四章 回 避 | 511 |
| 第五章 辩 护 | 512 |
| 第六章 证 据 | 514 |
| 第七章 强制措施 | 517 |
|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520 |
| 第九章 期间、送达 | 521 |

| | |
|---|-----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和侦查 | 522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522 |
|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和审查 | 522 |
|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不提起刑事案件 | 523 |
| 第二章 侦 查 | 524 |
|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| 524 |
| 第二节 询问证人 | 525 |
| 第三节 勘验、检查 | 525 |
| 第四节 搜 查 | 526 |
| 第五节 扣 押 | 527 |
| 第六节 鉴 定 | 528 |
| 第七节 侦查实验和辨认 | 528 |
| 第八节 侦查期限 | 529 |
| 第九节 暂停侦查 | 529 |
| 第十节 撤销案件 | 530 |
|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| 531 |
| 第三编 起 诉 | 531 |
| 第四编 第一审程序 | 534 |
| 第一章 公诉案件 | 534 |
|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| 534 |
| 第二节 审 理 | 535 |
| 第三节 判决、裁定 | 540 |
| 第二章 自诉案件 | 541 |
| 第五编 第二审程序 | 543 |
| 第一章 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议 | 543 |
| 第二章 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议 | 547 |
| 第六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548 |
| 第七编 审判监督程序 | 549 |
| 第八编 执 行 | 552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 (1963年3月1日·三稿) | 556 |
| 第一编 总 则 | 55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通 则 | 556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559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563 |
| 第四章 回 避 | 564 |
| 第五章 辩 护 | 566 |
| 第六章 证 据 | 567 |
| 第七章 强制措施 | 571 |
|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577 |
| 第九章 期间、送达 | 578 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和侦查 | 579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580 |
|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和审查 | 580 |
|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不提起刑事案件 | 581 |
| 第二章 侦 查 | 582 |
|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| 582 |
| 第二节 询问证人 | 584 |
| 第三节 勘验、检查 | 585 |
| 第四节 搜 查 | 587 |
| 第五节 扣 押 | 589 |
| 第六节 鉴 定 | 590 |
| 第七节 侦查实验和辨认 | 591 |
| 第八节 侦查期限 | 592 |
| 第九节 暂停侦查 | 592 |
| 第十节 撤销案件 | 593 |
|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| 594 |
| 第三编 起 诉 | 595 |
| 第四编 第一审程序 | 600 |
| 第一章 公诉案件 | 600 |
|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| 600 |
| 第二节 审 理 | 602 |
| 第三节 判决、裁定 | 608 |
| 第二章 自诉案件 | 612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编 二审程序 | 614 |
| 第一章 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议 | 614 |
| 第二章 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议 | 620 |
| 第六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622 |
| 第七编 审制监督程序 | 624 |
| 第八编 执行 | 628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(1963年3月13日·四稿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编 总 则 | 633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633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634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635 |
| 第四章 回 避 | 636 |
| 第五章 辩 护 | 636 |
| 第六章 证 据 | 637 |
| 第七章 逮捕、拘留 | 638 |
| 第八章 拘传、交保、监视居住 | 640 |
|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640 |
| 第十章 期间、送达 | 641 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和侦查 | 641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641 |
|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和审查 | 641 |
|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不提起刑事案件 | 642 |
| 第二章 侦 查 | 642 |
|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| 642 |
| 第二节 询问证人 | 643 |
| 第三节 勘验、检查 | 644 |
| 第四节 搜 查 | 644 |
| 第五节 扣留物证 | 645 |
| 第六节 鉴 定 | 645 |
| 第七节 通 缉 | 646 |
| 第八节 侦查终结 | 646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编 起 诉 | 647 |
| 第一章 审查起诉 | 647 |
| 第二章 起 诉 | 648 |
| 第三章 免于起诉 | 648 |
| 第四章 不起诉 | 649 |
| 第四编 第一审程序 | 649 |
| 第一章 公诉案件 | 649 |
| 第一节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| 649 |
| 第二节 审 判 | 650 |
| 第二章 自诉案件 | 652 |
| 第五编 第二审程序 | 653 |
| 第一章 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议 | 653 |
| 第二章 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议 | 655 |
| 第六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655 |
| 第七编 审制监督程序 | 657 |
| 第八编 执 行 | 657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(1963年4月1日·五稿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编 总 则 | 661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661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662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664 |
| 第四章 回 避 | 665 |
| 第五章 辩 护 | 666 |
| 第六章 证 据 | 666 |
| 第七章 逮捕、拘留 | 668 |
| 第八章 拘传、交保、监视居住 | 671 |
|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672 |
| 第十章 期间、送达 | 672 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和侦查 | 673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673 |
|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和审查 | 673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不提起刑事案件 | 674 |
| 第二章 侦 查 | 674 |
|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| 675 |
| 第二节 询问证人 | 675 |
| 第三节 勘验、检查 | 676 |
| 第四节 搜 查 | 676 |
| 第五节 扣押物证 | 677 |
| 第六节 鉴 定 | 678 |
| 第七节 通 缉 | 678 |
| 第八节 侦查终结 | 678 |
| 第三编 起 诉 | 679 |
| 第一章 审查起诉 | 679 |
| 第二章 起 诉 | 680 |
| 第三章 免于起诉 | 681 |
| 第四章 不起诉 | 681 |
| 第四编 审 判 | 682 |
| 第一章 第一审程序 | 682 |
| 第一节 公诉案件 | 682 |
| 第二节 审 判 | 683 |
| 第三节 简易案件 | 686 |
| 第五编 第二审程序 | 687 |
| 第一章 不服判决的上诉、抗议 | 687 |
| 第二章 不服裁定的上诉、抗议 | 689 |
| 第六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690 |
| 第七编 审判监督程序 | 691 |
| 第八编 执 行 | 692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 | |
| (1963年4月10日·六稿) | 696 |
| 第一编 总 则 | 696 |
| 第一章 通 则 | 696 |
| 第二章 管 辖 | 697 |
| 第三章 审判组织 | 69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四章 回避 | 699 |
| 第五章 辩护 | 700 |
| 第六章 证据 | 700 |
| 第七章 逮捕、拘留 | 701 |
| 第八章 拘传、交保、监视居住 | 703 |
|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| 704 |
| 第十章 期间、送达 | 704 |
| 第二编 提起刑事案件和侦查 | 705 |
| 第一章 提起刑事案件 | 705 |
| 第一节 案件的接受和审查 | 705 |
| 第二节 提起刑事案件和不提起刑事案件 | 706 |
| 第二章 侦查 | 706 |
|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| 706 |
| 第二节 询问证人 | 707 |
| 第三节 勘验、检查 | 707 |
| 第四节 搜查 | 708 |
| 第五节 扣押物证 | 708 |
| 第六节 鉴定 | 709 |
| 第七节 通缉 | 709 |
| 第八节 侦查终结 | 709 |
| 第三编 起诉 | 710 |
| 第一章 审查起诉 | 710 |
| 第二章 起诉 | 711 |
| 第三章 免于起诉 | 711 |
| 第四章 不起诉 | 712 |
| 第四编 审判 | 713 |
| 第一章 第一审程序 | 713 |
| 第一节 公诉案件 | 713 |
| 第二节 自诉案件 | 716 |
| 第二章 第二审程序 | 716 |
| 第五编 死刑复核程序 | 718 |
| 第六编 审判监督程序 | 720 |

| | |
|--|-----|
| 第七编 执 行 | 721 |
| 附录一：最高法院党组关于刑事诉讼法制定情况的汇报（1957年） | 724 |
| 附录二：关于《刑事诉讼法草案（初稿）》的修改情况和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（1963年4月12日） | 734 |
| 附录三：关于刑诉法修改情况的说明（1963年4月13日） | 742 |
| 附录四：关于1963年刑事诉讼法草案讨论制定经过的汇报 | 747 |
| 附录五：关于讨论刑诉草案意见的汇集（1963年11月16日） | 754 |

第四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979年/1996年《刑事诉讼法》（对照表） | 763 |
| 1996年/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》（对照表） | 802 |
| 附录一：彭真关于1979年《刑事诉讼法（草案）》的说明 | 859 |
| 附录二：顾昂然关于1996年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说明 | 868 |
| 附录三：王兆国关于2012年《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说明 | 873 |

第三辑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57年5月18日·草稿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62年8月31日·初稿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63年3月1日·三稿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63年3月13日·四稿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63年4月1日·五稿）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》（1963年4月10日·六稿）

○附录一：最高法院党组关于刑事诉讼法制定情况的汇报（1957年）

○附录二：关于《刑事诉讼法草案（初稿）》的修改情况和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（1963年4月12日）

○附录三：关于刑法修改情况的说明（1963年4月13日）

○附录四：关于1963年刑事诉讼法草案讨论制定经过的汇报

○附录五：关于讨论刑诉草案意见的汇集（1963年11月16日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

(1957年5月18日·草稿)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通 则

第1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就是揭露犯罪、证实犯罪和惩罚罪犯，以保障建设社会主义的秩序和人民的民主权利。

(附注) 有人主张在本条里还应当规定刑诉活动的教育的作用。

第2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、审判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必须严格遵守本法的规定。

在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犯罪和犯罪如何处罚的时候，应当依照现行刑事的法律的规定。

(附注) 有人主张本条第二款可以删去。

第3条 人民法院对于已经裁判过的人，除有依审判监督程序决定重新审理的情形外，不能就同一犯罪事实再行审判或者再行起诉。

(附注) 有人主张：“对于由检察院免于起诉和不起诉的决定，因有错误而须重新侦查、起诉的，也应当有相应的条文加以规定。”

有人主张：本条可以合并在本法第6条里，作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之一。

第4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。如遇有参与诉讼活动的人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，应当为他们翻译。

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，人民法院、侦查机关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。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、裁定、布告和其他文件。

第5条 被告人在有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，应当假定是无罪的人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本条改写为：“在未依照法定程序搜集到充分的、确凿的证据，证明被告人有罪以前，在法律上假定他为无罪的人。”

有人主张本条改写为：“被告人在未经法定程序证实犯罪以前，法律上应当假定为无罪的人。”

有人主张：本条可以删去。

第6条 有下列一种情形的，不能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，或者不起诉：

一、被告人死亡的；

二、已过法定时效的；

三、告诉才能处理的案件，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；但是刑法（草案）第233条、第235条、第237条第二款的犯罪及有本法第252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告诉虽经撤回，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；

四、经大赦令免除被告人刑罚的；

五、行为不构成犯罪的；

六、其他法律、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本条第四项应当增加特赦。

第7条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，所有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应当给以积极的协助。

第8条 人民法院就审判的案件发现国家机关、企业和人民团体有缺点或者错误的时候，可以提出书面建议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第7条可以移在侦查及执行中分别规定；第8条可以移到判决以后去规定。

有人主张：这两条可以删去。

第9条 鉴定人、翻译人员和证人因参与诉讼活动而支出的或者应当受到补偿的费用，由人民法院、侦查机关核实支給。

第10条 本法所用下列几种名称的意义是：

一、“审判人员”——是指人民法院的审判员和依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4条第三款规定代行审判员职务的助理审判员及人民陪审员。

二、“侦查机关”——是指执行侦查职务的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。

三、“侦查员”——是指经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合法委任办理刑事案件

侦查工作的人。

四、“当事人”——是指在诉讼程序中支持公诉的检察长（员），被告人和他的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，自诉人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、被告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不能作为当事人。

有人主张：检察长（员）不仅是当事人，同时还是法制监督者，所以不应当放在当事人里。

五、“法定代理人”——是指父母、养父母、监护人，以及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和团体的代理人。

六、“近亲属”——是指夫、妻、父、母、子、女、同胞兄弟姐妹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公益原则、客观全面原则、实事求是原则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原则等都应当在本章中以适当条文反映。

第二章 管 辖

（假定为第 11 条至第 30 条）

有待司法部关于管辖总结确定后，再补充条文。

第三章 审判组织

第 31 条 审判组织的成员应当是经过依法任命或者选举的人。

审判人员相互间有亲属关系的，不能参加同一审判组织。

第 32 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，除依照本法第 247 条的规定可以独任审判外，应当由审判员一人，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。合议庭审由审判员担任审判长。
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，由审判员三人、人民陪审员二人或四人组成合议庭进行。

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，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。

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。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，自己担任审判长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，也应当由审判员

一人，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。

有人主张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，陪审员人数必须多于审判员，不能由审判员三人，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。

第33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都不公开，由审判长领导进行。

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，由人民陪审员先发言；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，由审判员先发言，审判长后发言。在进行表决的时候，合议庭的成员都不能放弃表决权，审判长最后表决。如果意见分歧，少数服从多数。

评议的经过和结果，由书记员制成评议记录，经合议庭成员签名后保存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本条第三款中“书记员”三字应当删去。

有人主张：本条第三款全文都可以删去。

第34条 合议庭对于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，经过评议不能决定的时候，应当请求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。审判委员会的决定，合议庭应当按照执行。

（附注）另一写法：“凡是重大的、疑难的，或者合议庭不能决定的，或者院长不同意合议庭决定的案件，都应当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”

有人主张：前条及本条都可以移在第三编第一章第三节中去规定。

第35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，从审理到判决，应当由同一审判组织始终进行。审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参与开庭审判，而更换审判人员的时候，案件应当重新审理。

（附注）有人主张：审判组织成员不更易原则在我国实践中很难贯彻，所以本条应当删去。

第四章 回 避

第36条 审判人员、侦查员有下列一种情形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：

- 一、是该案的一方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亲属的；
- 二、本人或者他的亲属与该案判决结果有利害关系的；
- 三、做过该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；
- 四、审判人员执行过该案检察、侦查职务的和侦查员担任过该案审判人